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新界葵涌葵盛東邨盛喜樓停車場大樓301室,並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易德智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遵照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公司法及其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營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380,000 港元,分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本公司註冊成立當日, 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配發予及發行予認購人,且於同日轉讓予易德智先生。
- (b)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根據重組協議,本公司自瑞專、志泰、基兆及佳冠收購瑞安(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鑒於以下因素,(i)先前轉讓予易德智先生的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已入賬列為繳足;及(ii)本公司分別向瑞樺配發及發行3,67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按瑞專指示)、向瑞樺配發及發行448股股份(按志泰指示)、向基兆配發及發行334股股份及向佳冠配發及發行786股股份。
- (c)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向易德智先生轉讓一股繳足股款認購人股份, 代價為1港元。
- (d)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透過其代名人瑞安集團(香港)自易德智先生收購瑞安(葵盛東)的10,000股股份,佔瑞安(葵盛東)已發行股本約66.67%,代價約為38,333,000港元。由本公司向瑞樺發行及配發1,311股股份(按易德智先生指示)支付該代價。
- (e)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進一步增設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港元。
- (f)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纂]港元,分拆為[編纂]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600,00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除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任何部分,且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將不會於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情況下發行股份。

- (g)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其他變動。
- 3. 於二零一七年[●]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

- (a) 透過進一步增設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及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
- (b) 大綱及細則已獲有條件批准及採納;
- (c)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
 - (i) 批准[編纂]及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獲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最高[編纂]港元的進賬額撥充資本,並將該等金額用於按面值繳足將根據下列方式向下列股東配發及發行的[編纂]股股份:

	將 予 配 發 及
股東	發 行 的 股 份 數 目
瑞 樺	[編纂]
佳冠	[編纂]
基兆	[編纂]
	[編纂]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執行該等規則,授出可據此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 (iv)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因供股、以股代息或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將予授

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除外),惟股份總數不得超過(i)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及(ii)根據下文第(v)段所述給予董事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直至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
- (v)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所購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直至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於股東大會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已進行重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5.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一B所載中期財務資料中。除本文件附錄一A及附錄一B所述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下列各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文件的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編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惟 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均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本公司將僅於聯交所[編纂]。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一般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到期。

(ii)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的任何資金須為根據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訂定的結算方式以外的方式在創業板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可由本公司的溢利或由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任何購回,或倘獲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可由資本撥付,而就購回時的任何應付溢價而言,則必須由本公司的溢利或由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倘獲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規限下,可由資本撥付。

(iii) 買賣限制

公司獲授權可於創業板或獲香港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 總數最多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數目最多達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的有關決 議案當日尚未行使認股權證10%的可認購該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公司未經聯交所事 先批准,不得於緊隨於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後30日期間發行或宣佈發行與所購回證券同類的新證券(因行使於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該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除外)。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就該公司規定及釐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公司亦不得於創業板購回證券。倘購買價高於其股份於創業板買賣之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公司不得於創業板購回其股份。

(iv) 所購回證券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不論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須於購回後自動註銷,而相關股票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公司所購回的股份(倘並非由公司持作庫存股份)可視為被註銷論,而倘如此註銷,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金額須按已購回股份的總面值相應削減,惟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不會削減。

(v) 暫停購回

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上市公司不得購回證券,直至有關消息已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i)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將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為準)及(ii)上市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告刊發日期為止,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屬情況特殊及聯交所就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所有或任何限制授出豁免者除外。此外,倘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於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必須在不遲於下一個交易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申報。此外,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必須包括回顧財政年度內每月購回證券的明細,以顯示每月購回的證券數目(不論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每股購回價格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以及所支付的價格總額。董事會報告亦須提述年內進行的購回以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的原因。公司須與進行購回的經紀作出安排,向公司及時提供有關其代表公司進行購回的所需資料,以便公司向聯交所申報。

(vii) 核心關連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自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出售其股份予公司。

(b)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依然有效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相應導致購回最多達[編纂]股股份。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僅會於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購回股份。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能令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提高。

(d) 購回資金

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僅限於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

根據本文件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較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集團應不時具備的適當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 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當情況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擬在購回授權獲行使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幅度,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多名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後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會引起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者):

- (a) 佳冠、瑞安(BVI)與易德智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的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補充契據所修訂),據此,佳冠按認購價12,000,000港元認購瑞安(BVI)9,353股股份;
- (b) 瑞安集團(香港)與胡佩琪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的買賣協議,據此,瑞安集團(香港)同意以代價2,280,000港元向胡佩琪女士或由其指定的公司出售於環翠的7,600股股份;
- (c) 基兆、瑞安集團(香港)、胡女士、許先生及徐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的買賣協議,據此,瑞安集團(香港)同意以代價12,300,000港元向基 兆收購瑞安(新田圍)15,000股股份;
- (d) 瑞安集團(香港)與陳氏投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的買賣協議,據此,瑞安集團(香港)以代價約1,813,000港元向陳氏投資收購瑞安(興華)的2,400股股份;
- (e) 本公司、瑞專、佳冠、志泰、基兆、易德智先生、莫先生、黃潔誼女士與吳女士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的重組協議,據此,本公司向瑞專、志 泰、基兆及佳冠收購瑞安(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i)先前轉讓予易 德智先生的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及(ii)本公司分別將3,670 股、448股、334股及786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瑞樺有限公司(「瑞 樺」,按瑞專的指示)、瑞樺(按志泰的指示)、基兆及佳冠;
- (f) 易德智先生、萬昌、恒智及易蔚恆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的一致行動協議,據此,該協議的各訂約方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及將繼續為一致行動人士,直至彼等書面終止有關安排為止;
- (g) 本公司、瑞安集團(香港)與易德智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透過瑞安集團(香港)以代價約38,333,000港元向易德智先生收購瑞安(葵盛東)的10,000股股份,代價由本公司向瑞樺發行及配發1,311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按易德智先生的指示)償付;

- (h) 彌償契據;
- (i) 不競爭契據;及
- (j)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人名稱	類別	到期日
@	香港	2001B07824	瑞安集團	42 (附註1)	二零二六年
			(香港)		十一月十一日
THUI HINGT	香港	302711745	瑞安集團 (香港)	44 (附註2)	二零二三年 八月二十日

附註:

- (1) 第42類:老年護養院;提供臨時住宿服務;為護養院的長者住客提供餐飲;治療服務;醫療諮詢服務; 醫療服務;第42類包含的所有項目
- (2) 第44類:護養院、療養及護養院服務、醫院護養院服務、醫療護理、醫療護理服務、護理服務、長者日 托中心、長者休養院服務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shuionnc.com (附註)	瑞安集團(香港)	二零零二年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註: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其他商標或服務標識、 專利、版權、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a) 董事權益披露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及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中的好倉

		所持	佔 已 發 行 股 本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百分比(%)
易德智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編纂]	[編纂]

附註: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將由瑞樺擁有[編纂]的權益。瑞樺由瑞專擁有89.11%的權益,而瑞專將由恒智擁有59.88%的權益。由於易德智先生透過萬昌間接擁有恒智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易德智先生被視作於所有以瑞樺名義登記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 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 持 股 份 數 目	佔已發行 股本 百分比(%)
易德智先生	萬昌	實益擁有人(附註)	1	100.00
	恒智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20,000	100.00
	瑞專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5,988	59.88
	瑞樺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8,911	89.11
鍾先生	瑞專	實益擁有人	493	4.93
鍾女士	瑞專	實益擁有人	602	6.02

附註: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將由瑞樺擁有[編纂]的權益。瑞樺由瑞專擁有89.11%的權益,而瑞專由恒智擁有59.88%的權益。易德智先生透過萬昌間接擁有恒智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 易德智先生被視作於恒智所持瑞專的相同數目股份及於瑞專所持瑞樺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 萬昌、恒智、瑞專及瑞樺均為本公司相聯法團。

(b) 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

易德智先生、鍾先生及鍾女士(即全部執行董事)各自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初步固定年期為自[編纂]起三年且自動續約,直至其中一方於初步任期屆滿時或其後 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自[編纂]起,我們的各執行董事有權獲取下文所載初步年薪,該薪金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此外,各執行董事有權獲取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可能批准的有關酌情管理層花紅,乃參考本集團除稅後綜合純利釐定,惟有關執行董事須就董事會批准應付彼的年薪、管理層花紅及其他福利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執行董事現時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金 額
	(港元)
易 德 智 先 生	960,000
鍾先生	696,000
鍾女十	696,000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劉允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委聘書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起生效,且初步固定任期由[編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其亦規定其中一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隨時終止委聘。自[編纂]日期起,劉允培先生有權獲取年度董事袍金180,000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豪先生、劉大潛先生及郭志成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各委聘書自委聘書日期起生效,且初步固定任期由[編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其亦規定其中一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隨時終止委聘。自[編纂]日期起,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獲取年度董事袍金18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已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委聘書(惟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的合約)。

(c) 董事薪酬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薪酬的政策如下:

- (i) 應付執行董事的薪酬金額將視乎有關董事的經驗、責任、工作量及向本集團 所貢獻時間,按個別基準釐定;
- (ii) 可根據董事的薪酬組合向彼等提供非現金福利;及
- (iii) 執行董事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獲授本公司購股權以作為薪酬組合的一部分。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及授予的實物利益合共分別約為966,000港元及812,000港元。有關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資料於文件內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7及附錄一B所載中期財務資料附註8提述。

2. 主要股東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編纂]可予承購的任何股份以及因行使[編纂]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或實體(並非我們的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條文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 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股 權 百 分 比 (%)
萬昌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編纂]	[編纂]
恒智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編纂]	[編纂]
瑞專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編纂]	[編纂]
瑞樺	實益擁有人(附註1)	[編纂]	[編纂]
易蔚恆女士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權益(附註2)	[編纂]	[編纂]
鍾淑敏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瑞樺將擁有本公司[編纂]%權益。瑞專擁有瑞樺89.11%權益,而恒智擁有瑞專59.88%權益。 易德智先生透過萬昌間接擁有恒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易德智先生、萬昌、恒智及瑞專各自被視為於瑞樺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易德智先生、萬昌、恒智及易蔚恆女士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於易德智先生及易蔚恆女士均成為瑞安集團(香港)股東之日(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而言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並將繼續為一致行動人士,直至彼等根據一致行動協議以書面形式終止有關安排為止。有關一致行動協議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致行動人士」一段。因此,彼等被視為於其他人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易德智先生、萬昌、恒智及易蔚恆女士將控制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 (3) 鍾淑敏女士為易德智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淑敏女士被視為於易德智先生擁有權益 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關聯方交易

誠如文件內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30及附錄一B中期財務資料附註33所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關連方交易。

4. 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入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件。

5. 免責聲明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附錄及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

- (a) 倘不計及根據[編纂]可予承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以及因行使[編纂]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我們的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或將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登記冊或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 (c) 我們的董事及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的創辦中或在該等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 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d) 我們的董事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 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附 錄 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購股權計劃

下文為我們的現有股東於二零一七年[●]有條件批准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董事會」 指 我們不時的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 包括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 本集團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供應商、客戶、代理、顧問及咨詢人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由我們的董事會釐定及通知 各參與者的期間,有關期間可能於購股權根據購股權 計劃獲接納或視為獲接納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惟無

「購股權期間」 指 論如何不得遲於自該日期起計滿十年結束;

本集團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據此可授出

「其他計劃」 指 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或被視為已接納任何購股權要約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倘文義許可)因原先參與者

「參與者」 指 身故而有權獲授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人士;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東;

現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第15條)

「附屬公司」 指 的公司,不論是於香港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及

「交易日」 指 股份可於聯交所買賣的日子。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 獎勵或回報。

(b) 可參與人士

我們的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按根據下文(d)分段計算的價格承購購股權。於接納購股權後,合資格人士須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購股權的接納期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8日期間。

(c) 授出購股權

我們在知悉內幕消息後直至此等內幕消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作出公佈為止期間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尤其是,在緊接(a)我們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的日期(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或(b)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中期期間(不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刊發業績公佈當日止期間,一概不得授出購股權。不得授出購股權期間包括將延遲刊發業績公佈的任何期間。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禁止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我們的董事不得向身為董事的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向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惟倘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可向有關參與者額外授出購股權(「額外授出),即使額外授出會導致於截至額外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向有關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相當於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以上。就額外授出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披露相關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向有關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額外授出涉及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應於相關股東大會之前確定,而就提呈額外授出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在計算相關認購價時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d)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的認購價將為董事會釐定及通知各參與者的價格,且應為以下三者的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當日(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於授出日期本公司上市不足五個交易日,則[編纂]應用作[編纂]前期間內任何交易日的收市價。

(e) 股份數目上限

- (i) 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 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不予計算在內。按[編纂]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計劃授權上限將等於[編纂]股股份,相當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
- (ii) 待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而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行使或已失效者)於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時不予計算在內。就本第(ii)段所述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應向股東寄發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
- (iii) 待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本公司亦可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該等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股東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就本第(iii)段所述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應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經指定合資格人士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經指定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擬定用途的說明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 (iv) 儘管有前述規定,倘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 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則 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f) 購股權行使時間

於我們的董事會釐定及通知各參與者的期間內,可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購股權須行使期間不得超出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購股權的行使須受我們的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的詮釋或效力所產生或涉及的一切事宜所作出的決定(本文件另有規定者除外)為最終決定,並對購股權計劃的各方具有約束力。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應屬於參與者個人所有,故不得出讓或轉讓。參與者不得就任何購股權, 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抵押、附帶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不 論為法定或實益)。倘參與者違反前述任何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購股權或授予有 關參與者的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h) 身故後的權利

倘參與者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其遺產代理人可自其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悉數行使購股權(以於身故日期可予行使且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有關購股權將告失效。

(i) 資本架構的變動

倘於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期間,本公司資本架構有任何變動,而有關變動乃由溢 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或本公司股本合併、重新分類、拆細或削減所致,則須對尚 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不包括零碎股權益)及/或認購價作出相應變動(如有)。

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變動外,就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及認購價作出的任何變動均須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向我們的董事會發出確認書,確認有關變動乃按參與者於變動前後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的權益比例相同的基準作出。倘變動會導致任何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發行或導致就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的總金額增加,則概不會作出有關變動。

(i)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收購人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除外)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購回建議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收購全部或部分已發行股份,而該收購建議(已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

參與者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4日內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尚未行使購股權。就本分段而言,「一致行動」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k) 有關債務妥協或安排的權利

- (i) 根據公司法或公司條例,倘就本公司與我們的債權人(或任何類別債權人)或本公司與我們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的建議債務妥協或安排向法院作出申請(本公司自願清盤則除外),參與者可於有關申請日期後21日期間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按通知所示行使其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購股權。於債務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均告失效(已行使者除外)。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向所有參與者寄發通知,告知本分段所述申請及其影響。
- (ii) 倘本公司向我們的股東發出為批准在本公司有償債能力時自願清盤的決議案而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則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發出有關通知當日或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向所有參與者發出有關通知。其後,各參與者可隨時(惟不得遲於建議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並隨附有關通知所涉及股份的全數總認購價付款。本公司屆時須儘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文所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參與者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相關股份。

(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日期立即失效且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當日;
- (ii) 受第(f)及(p)段所限,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屆滿當日;
- (iii) 參與者身故一週年當日;
- (iv) 本公司展開清盤;
- (v) 倘參與者於獲授購股權當日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則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因參與者行為不當、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一般債務安排或重組債務或已就涉及其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而終止僱傭或辭退參與者當日。我們的董事會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董事會就是否因本分段所載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或解除有關僱傭或職務的決議案為最終定案;

- (vi) 倘參與者於獲授購股權當日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則為參與 者因下列理由不再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當日起計三個月期間 屆滿時:
 - (1) 達到正常退休年齡當日或之後退休,或就本分段而言於獲董事會書面批准的較小退休年齡退休;
 - (2) 我們的董事會就本分段以書面形式明確確認其健康狀況不佳或不具行為 能力;
 - (3) 其受僱為僱員及/或董事的公司(倘非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4) 其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傭合約到期或其任期屆滿,而有關合約或 任期未即時延長或重訂;或
 - (5) 除身故及第(v)及(vi)(1)至(4)分段所述理由外,我們的董事會酌情釐定的任何理由;
- (vii) 上文第(k)段所述任一期間屆滿,惟在第(k)(i)段所述情況下,所有已授出購股權於建議債務妥協或安排生效時即告失效;及
- (viii) 參與者違反第(g) 段條文當日。

(m) 股份的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細則規限,並將與於有關配發或發行當日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故此購股權將賦予持有人權利獲享於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已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或發行日期,則不包括之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

(n)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須經有關承授人書面批准。倘我們的董事會選擇註銷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該等新發行購股權僅可來自計劃授權上限以內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

(o)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編纂]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其後概不會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但 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而於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 的購股權可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予以行使。

(p) 修改及終止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可透過我們的董事會決議案作出修改,惟(i)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所載事宜作出對參與者或合資格人士(視情況而定)有利的任何修改;及(ii)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所作任何重大修改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合資格人士、參與者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惟倘建議修改對修改當日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有關修改須進一步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取得參與者的同意或批准。

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期限屆滿前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終止運作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概不會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但就終止前已授出而於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並可根據其授出條款繼續予以行使。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倘適用)因終止而失效或不可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須於寄發予股東以尋求其批准於有關終止後制定首項新計劃的通函內披露。

(q)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倘建議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則建議授出須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包括當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i)合共相當於不時已發行股份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其他百分比),及(ii)總值(根據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建議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批准。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將向我們的股東寄發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

此外,如上文所述,向身為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其條款如有任何變更,亦須獲股東批准。

通承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有關認購價),該等詳情須於相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提呈額外授出購股權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被視為授出日期;
- (i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上述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 行董事)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
- (iii)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為免生疑問,倘合資格人士僅為候任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則本第(q)段所載向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的規定並不適用。

(r) 表現目標

購股權須待達致表現目標及/或我們的董事會將知會各參與者的任何其他條件(可由我們的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後方可行使。

(s)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i)我們的全體現有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書面 決議案;及(ii)聯交所批准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

E. 其他資料

1. 税項及其他彌償

控股股東(即易德智先生、易蔚恆女士、萬昌、恒智、瑞專及瑞樺)(統稱「**彌償人**」)[已訂立]彌償契據(「**彌償契據**」)(為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之一),向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提供以下彌償。

根據彌償契據,各彌償人將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 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地同意、契諾及承諾,其將就(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提供彌償:

- (i) 本集團任何或所有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由於或有關已賺取、應計或已收取(或 視為已賺取、應計或已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訂立或發生的交易、 事件、行動、遺漏、事項或事官而應付任何形式税項的任何責任;
- (ii) 就或因於[編纂]或之前在世界任何地區出現或發生任何行動、事件、糾紛或違反、侵權或抵觸任何法律、法規、法定權利或專有權利(不論是知識、財產或其他)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其面臨任何訴訟、仲裁及/或法律訴訟(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監管機構或政府部門展開或提起的任何法院訴訟、行政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產生或與之相關的所有必要費用(包括所有法律費用)、開支、利息、處罰、損害、損失或其他債務;
- (iii) 於[編纂]或之前,倘我們因相關業主的擁有權遭否而於當前租約/租賃/許可 證到期前無法繼續使用若干租賃物業或因其他原因而被禁止使用或佔用任何 該等物業而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或招致的所有搬遷費用、成本及任何 虧損;
- (iv) 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未遵守任何香港法例、規例、行政命令或措施而蒙受或招致的所有申索、訴訟、索賠、法律程序、判決、損失、負債、損害、成本、收費、費用、開支及罰款;及
- (v) 因於[編纂]或之前未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而產生的任何責任。

然而,彌償人毋須根據彌償契據承擔以下稅項責任(其中包括):

- (a) 僅限於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各期間的經審核賬目(「**賬目**」)中就有關税項作出撥備、 儲備或準備者;或
- (b) 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緊隨彌償契據成為無條件日期之後開始的任何期間 須承擔的稅項,惟僅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取得彌償人事先書面同意或 協議的情況下的任何行動或遺漏或自願進行(而非根據於本彌償契據成為無 條件之日或之前所增設具法律約束力的承擔進行)的交易始會產生的有關稅 項責任除外;或

- (c) 因於彌償契據成為無條件之日後生效的任何具追溯力法例出現任何變動而產生或招致的有關稅項,或於彌償契據成為無條件之日後具追溯力的稅率上升 所產生或增加的有關稅項(惟就公司於當前或任何較早財政期間的溢利徵收 香港利得稅或全球其他地區的任何稅項或增加有關稅項的稅率則除外);或
- (d) 於賬目中就有關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成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者。

該等彌償人將不會就違反於[編纂]後頒發或修訂的法律及法規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即本集團旗下一間或多間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我們的董事所知,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編纂]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編纂]的股份(包括[編纂]以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因行使[編纂]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獨家保薦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獨立於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有權收取為數4.5百萬港元的保薦人費用。

4.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 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以確保自[編纂]起至本公司於[編纂]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年 度的財務業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之日為止或直至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期間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

5. 開辦費用

與本公司註冊成立相關的開辦費用為89.388港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夕瑶

咨 枚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內提供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的專家的資格:

右 佣	頁 伦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Ipsos	行業顧問
伍穎珊女士	香港大律師

8. 專家同意書

上述專家已各自發出同意書,同意刊發本文件時按本文件所示的各自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至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編纂]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0.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編纂]存置於香港。除非我們的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股份的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於香港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

11.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借入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 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件;及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應付分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入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d)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除本文件「概要—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e) 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前24個月內並無出現任何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 不利影響的業務中斷。
- (f) Conyers Dill & Pearman、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Ipsos及伍穎珊女士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權利或購 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g)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h)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債務證券。
- (i)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i) 概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的安排。

12. 雙語[編纂]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4.25條及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4節,本文件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但同時在本公司(或由他人代本公司)派發本文件的每一個地方供公眾取閱。